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5,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8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9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9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4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2	08*****774	共青城南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05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东证田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21	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咨询联系人：黄星星

咨询电话：021-67083333

传真号码：021-67083202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